长春市“公益献血杯”接力赛竞赛规则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长春市体育局 长春市卫健委

技术认证：吉林省田径协会

承办单位：长春市体育总会 长春体育中心 长春市中心血站

执行单位：长春市长跑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2年7月中下旬18:00至20：00时（根据疫情形势下发补充通知）

　　地点：长春体育中心

三、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接力。

四、比赛路线

长春体育中心南岭体育场主席台前（起点）→体育场8号门→体育中心中间大道→五环体育馆→体育中心大道→体育场14号门→体育场主席台前（1400米×8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本届接力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发令

一枪出发。

1. 组别：

A组：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7月9日以后出生）；

B组：36周岁(1987年7月9日以前出生）至50周岁（1972年7月8日以后出生）；

C组：（1972年7月9日以前出生至1952年7月8日以后出生）

1. 参赛选手：5男3女。
2. 参赛顺序：1、4、8为女选手。按组别序号ABC顺序排列。
3. 站位起跑。
4. 比赛检录：

1、赛前40分钟在18号门前指定检录区进行检录，未按时参加检录的代表队不准参加比赛。

2、检录时必须携带48小时纸质核酸检验证明和纸质行程证明。

3、检录时必须携带号码布和身份证明。

4、赛前调换运动员必须在报名预备人选中产生，不在报名名单之内的不准参加比赛。

（八）计时办法

1. 比赛采用安装在接力棒内的计时芯片通过起点线开始计时。录取时以净计时时间为准。

2.关门时间：70分钟。关门后，比赛计时感应地毯即停止工作。

（九）本次比赛不保管衣物。

（十）领取比赛用品

1.比赛前二天领取号码布、纪念品。

2.领取地点

长春体育中心（南岭体育场）东门，长春市长跑协会办公室。

（十一）饮水：4号门两侧。

　 （十二）医疗救护

　　组委会在体育场主场地8号门和五环体育馆北侧各设立一台医疗急救车。

（十三）比赛成绩证书领取。在规定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赛后48小时请登录赛事报名网站，进行成绩查询，下载或打印成绩证书。

六、参赛办法

（一）年龄规定

1.年龄限16岁以上（2006年7月9日以前出生），70岁以下（1952年7月9日以后出生）。

2、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免责声明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二）健康要求

接力比赛是一项长距离、大负荷、高强度的竞技运动，也是一项高风险的竞技项目，对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选手应身体健康，具有长期参加长跑锻炼的基础，并已确认参赛声明中的有关条款。组委会建议参赛选手在赛前一周内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以确定能否适合参加高强度的运动比赛，体检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血压、心率、心脑血管、心肺肝肾功能等。  
 有以下身体状况者禁止报名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者；

6.比赛日前2周患感冒者；

7.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8.患有感染性疾病未痊愈者；

9.妊娠期孕妇；

10.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者。

（三）只接受长春地区常住居民（不限国籍）报名及参赛。

（四）参赛选手必须统一着本次赛事配发的服装。

（五）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

自通知发布始至2022年6月26日18：00时止（额满自动停止）。

2、参赛规模1200人。

3、报名采用网站报名方式。



4、报名免费。

5、不予报名参赛选手

（1）因违反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赛事规程，被中国田径协会处以禁赛处罚的选手。

（2）因违反由组委会及运营单位所承办的各项赛事有关规程，被组委会处以禁赛处罚的选手。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名次奖

1.录取名次：每组录取前8名。

2.奖金：冠军4000元，亚军2000元，季军1600元，第四名至第八名800元。

3.前三名代表队每人可获得奖杯一座。

4.特殊表演奖：由常年参加无偿献血人员组成的一支代表队。

（二）凡参赛接力队队员均可得到高档T恤衫一件，奖牌一枚。

（三）奖金领取办法

1、现场不发放奖金。奖金于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在赛事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获奖者比赛成绩有异议者，请联系组委会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凡被举报违反竞赛规则和规程相关规定者，经调查取证确认事实清楚者将取消录取成绩，其被取消的名次由下一名递补。根据中国税法，获奖运动员需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由组委会代收代缴。

2、现场发放前三名接力队奖牌。获奖接力队全体选手在比赛结束前10分钟到主席台前集合。

3、领取奖金时获奖选手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四）在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方可领取完赛奖牌。

八、处罚办法：

（一）为加强赛风赛纪管理，赛事组委会严禁私自转让（卖）或接受转让（买）参赛资格，禁止一切替跑、蹭跑、伪造号码布及使用非赛事号码布者进入赛道参赛。一经查出，对违规者将终身禁止参加本市举办的各项赛事。由于替跑、蹭跑、伪造号码布等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规者自行承担，对其所代表的接力队成绩予以取消。对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影响的，组委会还将保留追究违规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比赛期间组委会将对起点、中途、折返点进行录像监控。出现以下问题之一者，组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禁赛1-2年及终身禁赛等处罚。

1、选手携带他人计时芯片或一名选手同时携带2枚以上(含2枚)计时芯片参加比赛；

2、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指定区域起跑；

3、起跑有违反规则行为；

4、以单人两次以上参加接力方式完成比赛；

5、关门时间到后不停止比赛，或退出比赛后，又返回赛道；

6、没有沿规定线路跑完全程，抄近道途中插入；

7、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未跑完全程私自通过终点领取完赛奖牌及纪念品；

8、在起跑线与终点线附近或赛道当中滞留（如跳舞、表演、拍照或其他影响他人比赛的行为）；

9、不按规定要求携带本人号码布通过终点；

10、私自伪造号码布等；

11、利用虚假信息报名获取参赛资格；

12、出现不文明行为（如随地便溺、乱扔垃圾、踩踏花坛绿化地等）；

13、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干扰裁判执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妨碍比赛秩序的行为。

九、保险

　　本次比赛组委会为所有参赛者和工作人员、志愿者投保人身意外险，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任何错误报名信息将导致无法投保，责任自负。如在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将由保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处理解决。

十、技术官员

　　本次比赛裁判长由国家级裁判赵金锋担任。

十一、 长春市热血接力赛运营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长跑协会办公室（长春市东岭南街976号）

咨询电话：87669222

办公时间：9:00-17:00，公众节假日及周末不休息。

官方网址：http://www.长春市长跑协会.com

官方电子邮箱：1302004325@qq.com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于长春市“公益献血”杯接力赛组委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路线图

****